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298 号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777 号明宇金融广场 A4 栋 5 层
5/F, A4 Building, Minyoun Financial Square, No.3777 Shengtai Avenue
Jingyue District,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298 号

致：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12月5日，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期限、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9:00在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15:00至2022年12月20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6人，其中：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5人，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股东8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共计代表股份合计3596.4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91.2万股的69.2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6人，其中：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5人，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股东81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596.447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票平台进行认证及统计，本所及经办律师无法核查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客观上只能依赖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平台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的核查和确认。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票平台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年工作报告》；
- （2）审议《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三年工作报告》；
- （3）

审议《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4）审议《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5）审议《关于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拟对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办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见证，现场会议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五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年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3596447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35964475	0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二：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现场投票情况	35964475	0	0

监事会三年工作报告》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35964475	0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96447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35964475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20,023,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96447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35964475	0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拟对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2546000	23418475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12546000	23418475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陈秀丽
陈秀丽

赵婉竹

赵婉竹



2022年12月20日